

新北市立土城醫院

(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興建經營)

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之品質
及管理計畫

制定部門：經營管理組駐土城

原訂日期：2023年12月24日

新訂日期：2024年03月26日

目 錄

	頁次

一、目的.....	1
二、組織.....	1
三、權責.....	2
四、檢查場所之標示、安全及隱私保護.....	4
五、醫事人員教育訓練.....	4
六、儀器設備及實驗室管理.....	5
七、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之執行情序.....	6
八、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結果之處理程序.....	6
九、檢查報告及紀錄之管理.....	6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7

附件

附件一 檢查場所之標示、安全及隱私保護.....	7
--------------------------	---

一、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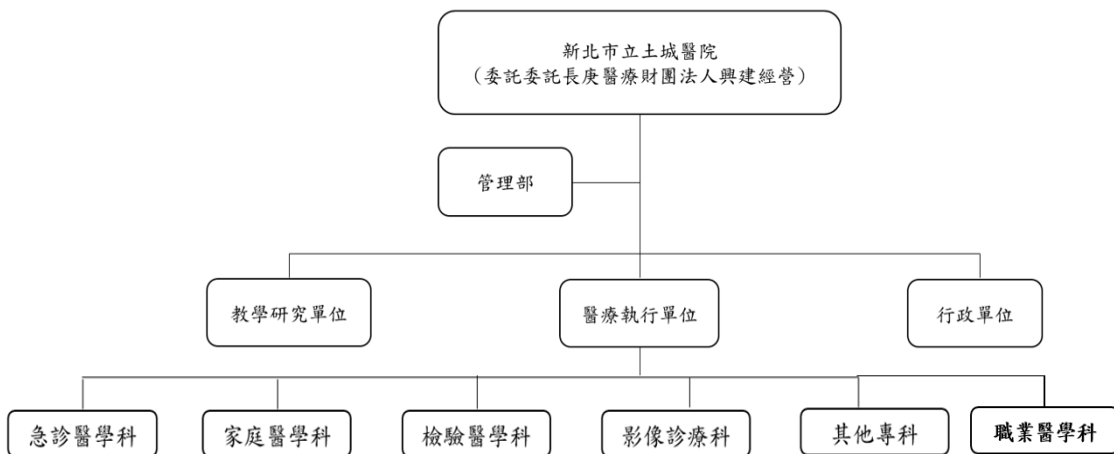
為提升本院勞工體格健康檢查品質，落實照顧勞工健康目的，制定規範化之管理計畫，以妥為辦理勞工(特殊)體格與健康檢查品質。

根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明定，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應實施體格檢查；對在職勞工應實施一般及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特殊健康檢查，相關檢查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為之。

本院為「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勞工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之認可醫療機構」，依法規範辦理之條件及管理等事項，以維護檢查之品質，確保勞動權益。

二、組織

本院設有急診醫學科、家庭醫學科及職業醫學科執行勞工健檢作業。



三、 權責

(一) 急診醫學科及家庭醫學科

1. 協助本計畫推動及執行。
2. 安排符合法令規定之「辦理勞工(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醫師」執行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作業。
3. 督導「辦理勞工(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醫師」接受每3年至至少10小時之在職教育訓練；「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每3年接受至少2小時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類課程。
4. 管理及更新「辦理勞工(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從業人員名單，並上傳至「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資訊網」。
5. 勞工(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結果判讀並分級。

(二) 護理部

1. 協助本計畫推動及執行。
2. 安排符合法令規定之「辦理勞工(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護理人員」執行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作業。
3. 督導「辦理勞工(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護理人員」接受每3年至至少10小時之在職教育訓練。
4. 督導及安排行政人員執行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非醫療作業。
5. 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數據輸入(或上傳)及核對。
6. 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依法規年限保存管理。
7. 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項目之檢查儀器設備管理並存有保養校正紀錄。

(三) 檢驗醫學科

1. 安排報備於「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資訊網」之醫事檢驗師(生)，執行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作業。
2. 依據本院規章「採檢技術」及台灣醫事檢驗學會「檢驗前作業指引」執行血液檢體採檢後處置、運送、離心、保存作業。
3. 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項目之檢驗設備管理。

(四) 影像診療科

1. 安排報備於「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資訊網」之醫事放射師(士)，配戴「輻射劑量配章」執行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作業。
2. 依據本院「胸部 X 光檢查執行作業規範」執行相關作業。
3. 由放射科醫師判讀 X 光檢查影像。
4. X 光檢查儀器設備管理並存有保養校正紀錄。
5. 登記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所認證之「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證明」。

(五) 儀器課

協助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項目之檢查儀器設備定期保養、校正、維修等作業。

四、 檢查場所之標示、安全及隱私保護(附件一)

- (一) 健檢場所各站別均有明確之標示。
- (二) 身高體重機設有安全扶手，以預防受檢人員發生跌倒意外。
- (三) 理學、心電圖及超音波檢查等，均設有屏風以確保受檢者隱私保護。

五、 醫事人員教育訓練

- (一) 依據「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第 14 條規定，認可醫療機構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之醫師及護理人員應接受每 3 年至少 10 小時之在職教育訓練，課程類別包含職業衛生及健康檢查相關法規、健康檢查品質、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應每 3 年接受至少 2 小時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類課程；上述訓練形式及時數規定依前述辦法辦理。
- (二) 依「全國勞工健康服務人員暨教育訓練管理系統」所示，基於「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亦同時具有「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醫師」資格，故其僅須接受「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8 條所規定之在職教育訓練之課程，即符合法令規定，毋須再接受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第 14 條規定之訓練課程。
- (三) 上述執行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之醫師及護理人員訓練時數效期，由權責部門申請登錄於 HIS/人事作業/醫事人員證書建檔，由系統於訓練效期截止前六個月通知本人，前三個月通知主管及系統管理者。
- (四) 檢驗醫學科定期安排醫事檢驗師(生)接受「採檢技術」之教育訓練，並留存相關訓練紀錄。
- (五) 影像診療科定期安排醫事放射師(士)接受「X 光檢查」相關教育訓練，並留存相關訓練紀錄。

六、儀器設備及實驗室管理

- (一) 儀器設備管理：血壓計、電子身高體重計、心電圖與肺功能檢查設備等各項儀器設備，權責部門依據原廠建議均訂有儀器設備保養計劃，並依計畫內容執行維護作業，均有紀錄備查。
- (二) X光檢查儀維修及保養：
1. 為確保保養人員安全，減少意外的發生，於設備維修前應與使用部門確認設備使用狀況後方可施工。
 2. 保養作業以二人同時作業為原則，以確保作業安全，若有使用部門人員陪伴，則可一人作業。
 3. 本設備為產生X光之設備，作業時需注意輻射安全防護。
 4. 本設備具高電壓產生設備，維復作業由受訓人員執行，或在受訓人員指導下執行作業，作業時依相關安全作業規範實施安全措施。
 5. 依據修復單上之設備編號，拿取設備保養規範與保養記錄檔案，並查閱該設備以往保養修護資料以供本次作業參考。
 6. 設備檢修時應注意安全，必要時應關閉電源。
 7. 若進行照射作業須進入檢查室時，需依輻射防護作業規定穿戴鉛衣與佩帶劑量佩章。
 8. 依X光檢查儀定期保養基準執行設備保養作業。
- (三) 實驗室各項儀器設備(血液、尿液檢查之儀器)，訂有「LLM0608儀器設備維護保養」規範各項儀器設備之維護作業(檢查、測試、保養等)並留有紀錄。

(四) 實驗室管理：

1. 體檢檢驗流程全程資訊化，檢體全程定位清楚掌握檢體動向：
 - 檢體傳送系統全程溫度管控。
 - 檢體收件資訊電腦化。
 - 自動化檢體分類及簽收系統。
 - 自動化生化血液分析儀。
 - 電腦自動邏輯比對核發報告(3天)，依檢驗值進行危險分級，屬重大異常者於3天內通知受檢者盡早就醫。
 - 設有檢體保存管理系統，檢體保存一週。
2. 特殊檢驗：微量元素偵測(尿中鉛、尿中鎳、尿中無機砷、尿中鎘、血中汞、尿中汞、尿中鉻、血中鈷及血中鉛)，根據元素特性選擇適合之機種。

七、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之執行情序

- (一) 由急診醫學科及家庭醫學科確認健檢套組及報表內容，是否符合「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

八、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結果之處理程序

- (一) 由急診醫學科及家庭醫學科執行健檢資料輸入及確認，如有噪音作業則需輸入背景噪音值於體檢系統，並核對健檢報表內容是否「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
- (二) 由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進行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結果分級判讀。
- (三) 由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確認檢查報告內容及建議處置，並用印蓋章；提供受檢者個人報告及事業單位公司存檔報告。
- (四) 依個資法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九、檢查報告及紀錄之管理

- (一) 由急診醫學科及家庭醫學科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9及20條規定，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至少保存7年，特殊體格及

健康檢查紀錄依法規項目至少保存 10 年或 30 年。

- (二) 上述檢查紀錄電子檔存於「家醫科體檢系統」備查，紙本記錄表均設有制式保存標示，並以保存年限分類存檔管理。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事項辦理。

附件一 檢查場所之標示、安全及隱私保護

圖一 健檢站別之標示



圖二 身高體重機安全扶手設備



圖三 理學、心電圖及超音波檢查隱私保護

